

臺灣人民共產黨章程

第一章總則

第一條

本黨定名臺灣人民共產黨。

第二條

- 一、本黨標章：紅色象徵改革，五星代表中華民族五族共一家，經營地圖代表美麗寶島，榔頭、鐮刀、鯉魚分別代表工人、農民、漁民，小顆星代表中國青年，人民年年有餘，象徵著中華民族的基層階級的先鋒隊，代表黨與人民群眾的根本利益，小顆星是有夢相隨，夢想能實現經濟發展且安祥和諧的社會。
- 二、本黨所追求之社會民主理想和幸福平等生活，追求之多元民主和尊重少數社會。

第三條

本黨宗旨：本黨主張改革特色的現代式社會主義，堅持九二共識一中原則，加強兩岸經貿文化交流，完成和平統一大業；以推動台灣經濟、社會、政治之改革，實現民主、自由、平等、和諧之社會。

第四條

本黨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透過組織發展、理念宣傳、政策研究、支援工會與社會運動、參與公職選舉、政黨合作等手段，落實社會民主的政治主張。
- 二、促進國內外社會民主政治團體之交流與合作。
- 三、推動其他有利於社會民主政治主張發展之事項。
- 四、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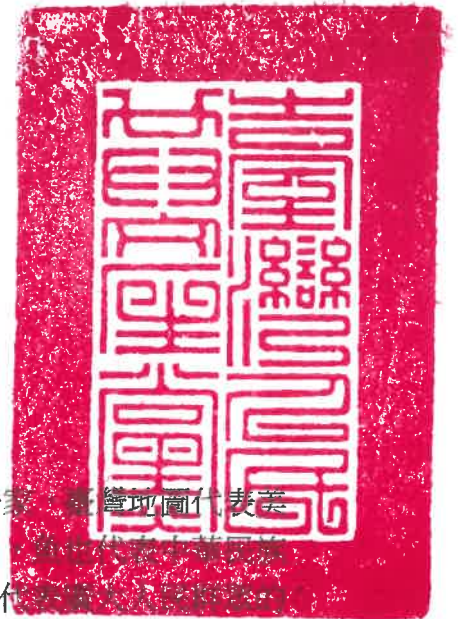
第五條

本黨之組織區域為全國行政區。本黨之黨址設於台南市。

第二章黨員

第六條

- 一、凡年滿十六歲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得申請為本黨黨員。本黨黨員是政黨惡鬥的改革先鋒，明是非，落實公平正義，不為黨謀私利，以全民利益為依歸，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為實現改革特色的現代式社會主義奮鬥。
- 二、黨員之義務如下：
 - 1、遵守本黨章程，服從本黨之決議。



- 2、宣揚本黨宗旨，爭取民眾之支持。
- 3、參與組織活動，擔任本黨指派之工作。
- 4、介紹優秀人才加入本黨。
- 5、參與社會活動努力為人民服務。
- 6、積極結合黨友。
- 7、支持本黨對各種選舉提名的候選人。

三、黨員之權利如下：

- 1、有依據本黨規章選舉、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。
- 2、在黨內會議有發言、提案及表決之權利。
- 3、有接受本黨提名與支援之權利。
- 4、對本黨有建議、檢舉及獲得資訊之權利。
- 5、對本黨之活動有參與之權利。
- 6、對本黨提供之福利有享受之權利。

四、黨員得隨時以書面向本黨中央委員會聲明退黨。曾經退黨或經本黨除名之黨員再行申請入黨時，應報請本黨中央委員會核准。

第三章組織及職權

第七條

一、本黨之組織運作，採取民主方式：

- 1、中央委員、評議委員均由選舉產生，以無記名方法投票方式為之。
- 2、本黨以黨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，中央委員會為執行單位，評議委員會為評議單位。
- 3、黨員大會每二年由主席召集，主席因故無法召集，則由副主席召集。必要時經中央委員會決議，或全體黨員五分之一連署，中央委員會應召集臨時黨員大會。
- 4、凡於黨員大會開會時已繳交前一年年度黨費之黨員，始具有被選舉權。

二、黨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1、修訂本黨章程。
- 2、議定本黨綱領與規章。
- 3、聽取並檢討中央委員會、評議委員會、各區部執委會、各議會黨團之工作報告。
- 4、受理及議決提案。

三、黨員大會之決議，應有黨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。但左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：

- 1、章程訂定與變更。
- 2、財產之處分。
- 3、政黨解散或合併。
- 4、其他與黨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四章中央委員會

第八條

- 一、黨員大會閉會期間，由中央委員會綜理本黨一切事務。
- 二、中央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候補委員二人，中央委員、主席由黨員大會直接選舉產生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主席任命一至二位副主席，任期四年。主席無法出席會議或活動，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
- 四、中央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 - 1、執行黨員大會之決議。
 - 2、制定本黨內規。
 - 3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。
 - 4、編製預算及決算。
 - 5、議決重要人事案。
 - 6、提案本黨黨員獎懲案。
 - 7、督導各區部及各議會黨團之黨務。
 - 8、提名參與各級公職選舉之本黨候選人。

第九條

- 一、中央委員會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，採合議制。
- 二、中央委員會於未開會期間，得因應時效需求，透過網路提案、討論及議決黨務相關事宜，其效力與正式開會同，並應對黨員公開會議紀錄。
- 三、中央委員應分擔本黨募款及招募黨員工作。

第十條

- 一、中央委員會下設中央秘書處，執行中央委員會決議、促進本黨發展。
- 二、中央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，副秘書長一至三人，由主席任命，任期四年。
- 三、中央秘書處下得設行政、組織、宣傳、研究等部門，其組織辦法與編制敘薪標準由中央委員會另訂之。

第十一條

中央委員會得因應政策或工作需求，下設相關委員會，委員會之組織辦法由中央委員會另定之。

第五章評議委員會

第十二條

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候補委員一人，由黨員大會直接選舉產生，至少每

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。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十三條

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督委員會推行黨務工作。
- 二、本黨內規及預算之備查。
- 三、審查本黨之決算。

第六章區部

第十四條

- 一、對應直轄市及縣市長選舉區，區內黨員人數超過三十人時，得申請設立區部。
- 二、區部設立及組織辦法，由中央委員會另訂之。

第十五條

- 一、各區部對區內之黨務問題，在不違反本黨章程及決策範圍內，有自治自主之決定權。
- 二、各區部舉辦跨越該區之活動或出版刊物，應經中央委員會之認可。

第七章紀律及獎懲

第十六條

本黨黨員及各級組織，對本黨之路線、策略、綱領、政策及主要幹部之言行均得自由討論及批判，惟應以公共議題或公益攸關為限，不得涉及人身攻擊或有侵犯隱私及歧視之言行。

第十七條

- 一、各級組織之決議、活動有違背黨章或本黨之綱領者，本黨得予以公開譴責、撤銷該決議活動、撤銷該組織之處分。黨員之行為有違背黨章、決議或破壞本黨名譽之情事者，本黨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警告、公開譴責、停權、除名之處分。
- 二、警告、公開譴責之處分，應經評議委員會二分之一出席，三分之二同意議決。停權、除名、撤銷之處分，應經評議委員會二分之一出席，三分之二同意議決。
- 三、各級組織之活動或黨員之言行，對本黨有顯著貢獻者，應予獎勵。
- 四、本黨設置救濟及仲裁專責小組，專責小組成員由中央委員人選遴派之。黨員不服處分可向專責小組提出異議。
- 五、由秘書處專責解釋章程。

第十八條

獲本黨提名之候選人，應簽署並遵守「競選與當選承諾公約」。公約內容由中央委員會另以辦法訂定之。

第十九條

有關黨員各級組織之懲罰事項，由中央委員會提案，交送評議委員會裁決。

第八章財務

第二十條

本黨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黨費（黨員自由繳納，但中央委員以上幹部必須繳納）。
- 二、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。
- 三、政黨補助金。
- 四、本黨之出版品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、讓與所得之收入。
- 五、其他依本法規定所得之收入。
- 六、由前五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。

第二十一條

- 一、本黨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。
- 二、中央秘書處應設置帳簿，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。
- 三、各項會計憑證，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七年；會計帳簿，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十年。
- 四、本黨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，向主管機關提出上一年度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。

第二十二條

本黨應每年公佈財務收支狀況書表及向主管機關申報，以昭社會公信。

第二十三條

本黨章程未盡事宜悉(政黨法)及其他相關法令行之。